

徐乃龙 主编

暂住人员行为指南

遵纪守法 自我防范 适应环境 谋职就业 务工安全
合法权益 遵纪守法 自我防范 适应环境 谋职就业
务工安全 合法权益 遵纪守法 自我防范 适应环境
谋职就业 务工安全

群 众 出 版 社

号 380 字 壹 册 (京)

暂住人员行为指南

徐乃龙 主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93 号

暂住人员行为指南

徐乃龙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20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ISBN-5014-0980-3/.526 定价 7.50 元

印数:5001-7000

目 录

遵纪守法	(1)
怎样办理暂住手续?	(2)
“超生游击队”会受什么处罚?	(8)
为什么不能酗酒?	(11)
怎样对待赌博?	(14)
打架斗殴会受到什么处罚?	(20)
如何“制怒”?	(23)
为什么不准卖淫嫖娼?	(27)
“打工妹”为什么要自尊自爱自强?	(32)
为什么要严惩盗窃工业原材料?	(38)
自我防范	(42)
什么是正当防卫?	(43)
怎样防止被盗?	(48)
遭到抢劫怎么办?	(54)
怎样防范诈骗?	(58)
怎样报警“110”?	(68)
怎样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70)
适应环境	(74)
怎样在旅馆登记住宿?	(75)
怎样租赁私房?	(79)
居住集体宿舍应注意些什么?	(85)
为什么要携带身份证?	(88)
如何遵守交通规则?	(91)
为什么要爱护市容环境?	(99)

怎样文明出入公共场所?	(103)
谋职就业	(109)
怎样寻找工作?	(110)
如何对待“炒鱿鱼”?	(115)
如何合法经营?	(117)
生产和经营食品应注意什么?	(123)
摆摊设点有何规定?	(126)
怎样依法纳税?	(130)
拾荒收旧应注意哪些问题?	(133)
务工安全	(140)
务工安全有哪些基本要求?	(141)
建筑施工怎样注意安全?	(145)
怎样预防火灾?	(149)
发生火灾怎么办?	(155)
发生工伤事故如何现场急救?	(160)
怎样注意工地生活卫生?	(165)
合法权益	(168)
受雇人员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69)
怎样处理合同纠纷?	(176)
怎样“打官司”?	(181)
附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4)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205)
公安部关于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211)
后记	(214)

遵纪守法

以镜自照识洁污，
以法对照知祸福。

守法朝朝乐，犯法
日日忧。

怎样办理暂住手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越来越多，暂住人口的大幅度增加，对城镇各方面带来明显的影响，成为全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

●暂住人口含义和特点

从一般意义上讲，暂住人口是泛指离开常住地到其他地方临时居住的一切人员。本书所讲的暂住人口，是从公安机关户口管理的角度来说的，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至其它城镇临时居住应办理暂住户口登记手续的居民。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即使在市镇临时居住，但因为另有专门的登记管理办法，不实行居民临时居住的登记办法，所以不包括在内。另外，对到农村临时居住的人员不实行暂住户口登记制度，因此这类人员也不属于暂住人口。

暂住人口的基本特征，就是在现住地居住，而不具有现住地的常住户口，不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实行来报去销的登记制度。

近年来，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暂住人口的数量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当前暂住人口具有以下特点：

1. 暂住人口中农业人口占多数。这是因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促进了生产力的大大提高，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力，他们从农村向城镇转移。同时，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的产品以及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也需要进入城镇交换，从而使得城镇暂住人口中农业人口大量增加。

2. 暂住人口中从事经济活动的占多数。改革开放前，暂住人口以出公差、探亲访友、求医治病者为主，现在则是从事经济活动的

占主要地位,尤以务工、经商、办服务行业的居多。

3. 暂住人口居住分散。暂住人口有的居住在交通便利、可提供居住条件的城郊结合部、农贸市场和车站码头附近;有的居住在旅馆、饭店、招待所;有的居住在企事业单位宿舍或建筑工地的工棚内;有的承租私房居住;还有的散居在城镇居民家中。

4. 暂住人口的基本流向是从农村流向城镇,从内地流向沿海,从一般地区流向特区。城镇商品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农村,沿海开放城市和地区实行了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更为优惠的政策,有较高的经济收入,这些地区吸引了大批流动人口,所谓“深圳热”、“海南热”和“浦东热”正是这种流向的形象反映。

●暂住人口的登记范围

暂住人口的登记范围,是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暂住人口对社会治安影响程度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按照 1958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公民只有在常住户口所在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 3 日以上的,才应当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外,不办理暂住登记。实际上,暂住人口的登记范围只限于城市。到了 1984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问题的通知》中,将暂住人口的登记范围扩大到全国集镇。1985 年 7 月,公安部颁布的《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中规定,建立集镇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制度。把暂住登记范围扩大到“本乡镇以外的人来集镇拟暂住 3 日以上”。

目前,针对经济较发达的农村乡镇企业中暂住人口增多的新情况,有些地方法规或规章中又进一步将暂住人口的登记范围扩大到农村工矿企业。如 1988 年 9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将暂住人口登记的范围规定为,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城镇、城镇郊区、农村工矿企业(含乡村企业)务工、经商、

办服务业及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员”。

●暂住人口的登记办法

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管理的主管机关,公安派出所负责暂住人口的登记、发证等管理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

1. 对正常的探亲、访友、旅游、就医等临时居住在居民家中的,应在到达暂住地的3日内,由暂住地户主或本人持暂住人身份证件,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不需申领《暂住证》,离开前申报注销。

2. 对暂住在旅馆、招待所的旅客,由旅店设置登记簿随时作旅客登记;其中包房居住超过一个月的,应当申领《暂住证》。

3. 暂住人口需要租赁房屋的,应当凭原单位或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由房主带领房客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

4. 正在劳动改造或劳动教养的人,因保外就医,或因故请假回城镇暂住的,应凭所在劳改或劳教机关的证明,当日到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离开时申报注销。

为了简化手续,方便群众,散居在居民家中的暂住人口,可以到公安派出所设立的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管理站)或居(村)民委员会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对居住在单位内部的暂住人口,可以由所在单位的人事、保卫部门负责登记管理,公安派出所负责督促检查。

●暂住证的申领范围和办理手续

《暂住证》是暂住人口在暂住地合法居住的有效证件。1994年2月22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规定:年满16周岁,跨设区的市市区、县(市)的暂住人口,拟在暂住地从事各种职业超过1个月

的,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登记、申领《暂住证》。

为了既有利管理,又方便群众,不少地方规定,凡是从业的外来人员一律要申领《暂住证》。如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 1990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的规定》,规定下列人员都必须申领《暂住证》:

1. 外地施工队伍或零散在宁从事建筑、运输、加工、制造、安装等各项劳务活动的人员;

2. 外地来宁从事修理、服务以及经商活动的人员;

3. 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驻宁部队等单位及个体户雇用的外来合同工、季节工、临时工;

4. 外地来宁从事养殖业、副业生产等其他经济活动的人员。

凡属于申领暂住证范围的暂住人口,应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近期免冠照片,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填写《暂住人口登记表》,并申领《暂住证》。按照国家关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规定,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在办理暂住证时,还要对暂住人口中的已婚育龄人口,配合计划生育部门查验暂住人口原籍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为了缓解当地待业人员就业困难,不少地方还规定,使用外来人口务工要有劳动部门的《务工许可证》。公安机关在暂住人口的登记发证时,也要查验务工许可证。随着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这方面的务工许可限制将逐步减少直到被取消。

对于单位成批雇用,集中在单位内部住宿的,由雇用单位在暂住人口到达的三日内,造具名册,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集中申报登记办证。

领取暂住证,要交纳证件工本费,还要交纳暂住人口管理费。费用的具体数额,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公安、物价等部门联合核发,由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负责收取。

●办理迁移、延期、换证和注销

1. 市内迁移。凡领取《暂住证》的人员,在持证期内,确因工程结束或合同期满,需要在本市范围内迁移的,向原发证公安派出所申报,派出所所在暂住登记表和《暂住证》的迁移栏内同时注明迁出日期和迁移地址。持证人凭已签注的《暂住证》到新迁入地派出所申报登记,迁入地派出所核实后,填写暂住登记表一份,在备注栏上注明系市内迁入,不发新证,也不再另收费。

2. 延期登记。《暂住证》有效期满,确因工作需要,须办理延期手续。由持证人凭暂住证向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由派出所在登记表的延期栏和暂住证的变动栏内注明延期日期,收取适当延期手续费。

3. 期满换证。暂住人员经延期后仍需暂住的,应办理换证手续。换证应重新交纳证件工本费。

4. 遗失补发。领证人确系因故将暂住证遗失或毁坏,应及时向派出所报告,说明原因,经审查属实后,可以补发新证,但必须另收工本费,在原登记表上说明遗失的原因、日期和新证编号。

《暂住证》作为外来人员居住的户口证件,主要用于租赁房屋居住;到单位指定的集体宿舍住宿;更换用工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申请领取临时用工证明、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以及接受公安机关查验户口。

《暂住证》应妥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或出借。如有违反,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处罚或吊销《暂住证》。如果利用《暂住证》进行犯罪活动,要追究刑事责任。

●不办理暂住手续将受到处罚

户口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户口管理,对于维护国家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如果暂住人员不按规定办理暂住手续,属于违反国家户口管理的行为,将会受到公安机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违反户口管理的行为的处罚作了专门规定:“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例如,重庆市某建筑工程队袁某先后雇请女临时工 4 人,在其家中住宿,时间短的 20 天,长的达 3 个月,不仅不主动申报暂住户口和办理暂住证,而且在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仍然不去公安机关办理暂住手续,公安派出所对袁某及女工分别处以罚款和警告。又如,北京市某小学女教员赵某,有一 3 岁男孩,原由其婆婆看管,后来,赵的婆婆因患病不能继续照看小孩。于是,赵便从原籍河北省某县老家,将一远房表妹李某(21 岁)接到北京帮助自己照看孩子。李某来京一年多,未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管段民警多次通知赵某为其表妹申领暂住证,但赵总以“过几天就走”为借口,推诿不办。于是,户籍民警依据《条例》给予罚款处罚。

“超生游击队”会受什么处罚？

目前有些暂住人员来到城镇打工、拣破烂或流浪乞讨，其目的就是为躲避计划生育，偷生超生，被人们戏称为“超生游击队”。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是关系到国家富强、民族繁荣、子孙后代幸福的根本大计，是我国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的基本国策。因此，每一个中国公民都必须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无论乡村或城镇都不容许“超生游击队”的存在。

●计划生育政策的法律依据

计划生育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有充分的法律依据的。

1. 我国《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广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第四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总章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订其他法律依据。《宪法》用专条给予规定，这充分说明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2. 我国的《婚姻法》第二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要“实行计划生育”。这对中国公民都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3. 在党中央的文件中也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如1980年党中央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84年的中共中央7号文件、1988年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等，都对计划生育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如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等内容是广大公民必须遵守的。

此外，各地还制定了有关计划生育的地方法规。如《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作为江苏省地方性法规，对居住在江苏省境内的中国

公民,以及常住户口在江苏省的公民离开省境的,均有约束力。该《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国家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推行和鼓励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孩子,不得生育第三个孩子。夫妻生育必须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条例》还规定: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要接受流入地和流出地政府共同管理。

●育龄妇女外出应办理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根据计划生育的有关法规和户口登记的有关规定:育龄妇女外出务工、经商等应办理以下手续:

1. 外出前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领取计划生育证明,并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外出期间定期与当地政府联系汇报孕情和计划生育执行情况。

2. 集体外出的建筑队或其他团体,必须与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并有专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3. 应持有户籍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婚育、节育证明,或《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方可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4. 自觉地接受务工经商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的领导与管理。并主动出示常住地政府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和与常住地政府签订的《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

5. 夫妻双方同时外出暂住在一起的,应主动及时地采取各种节育措施。如发现怀孕又不属计划内生育,应及时到当地医院采取补救措施。如有困难,可找当地的妇联、计划生育部门请求帮助解决。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应受哪些限制和处罚

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公民的限制和处罚方法是：

1. 经济处罚。对未经批准生育二胎或三胎以上的，视为无计划生育。对无计划生育给予的经济限制处罚是：(1) 孕期检查费、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不得享受产假的工资待遇。(2) 收回《独生子女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的一切待遇，并追回已发给的全部独生子女奖励金。(3) 无计划生育的孩子在参加工作之前的医疗、入托、入园、入学费用全部由父母自理。(4) 无计划生育一胎的，对夫妻双方按其孩子出生前两年平均年经济总收入的 3 倍处以罚款；无计划生育二胎及二胎以上的，对夫妻双方按其孩子出生前两年平均年经济收入的 4 至 6 倍处以罚款。(5) 对未达到法定婚龄同居怀孕，不肯终止妊娠坚持生育者，应处以罚款，罚款额按其孩子出生前两年双方平均年经济总收入之和计算。(5) 在农村，无计划生育的人员，不得增加宅基地的分配面积。

2. 行政处罚。对无计划生育的夫妻，除罚款外，还可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如属个体工商户的，除罚款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给予其他行政处理。

为什么不能酗酒？

酒是一种色香味俱全的饮品，是我们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不可缺少的东西。适量的喝酒，可以提神，舒筋活血，但过量的饮酒——酗酒，则会给自己、他人及社会带来很大的危害。

●酗酒危及健康和生命

大家知道，酒中含有酒精，酒精也称乙醇，乙醇进入人体后会氧化成乙醛，又通过乙醛脱氢酶Ⅰ型和Ⅱ型转化为乙酸，然后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据有关材料估计，有30%左右的人体内缺少乙醛脱氢酶Ⅰ型。这样的人喝酒后，乙醛得不到分解，直接进入血液，会引起脸红、心跳加速、头昏脑胀等症状，而引起中毒。另据法医学实践反映：酗酒死亡的人数中，有20%左右的人因酒精中毒而死亡；还有少部分是由于引起心血管、急性胰腺出血、酒精中毒性肝硬化等疾病而死亡；而大部分死因是由于昏睡中呕吐物堵塞气管引起吸入性窒息死亡。所以，酗酒会给自己的健康和生命带来危害。

农民张某，家境困窘，孩子有病，他到处求情，好不容易加入了本乡的建筑队，来到一个繁华的大都市。他决心要挣许多钱，为自己的孩子治病。第一天工作下来，他精疲力竭。建筑队的钱真不容易挣！他刚想和衣躺下休息一会，几个伙伴请他去喝酒。在农村家中，他常常因为手头拮据而喝不起酒。现在有人请他喝，当然很高兴。几个人在小酒馆要了一瓶酒，两碟菜，互相扯了起来。张某越喝越想喝，尽管菜少，仍一杯接一杯。伙伴见他馋酒，同他打赌：“你要能喝，再来一瓶，酒钱我出。”他二话没说，抓起酒瓶，仰面朝天，“咕嘟，咕嘟”，一斤白酒不到5分钟就见了底。伙伴扶他到工棚躺

在床上，他口渴难忍要了些水喝。大家见他神志尚清，便放心散去。然而，第二天清晨，他却没能醒来。法医的检验结论是：酒精吸入性窒息死亡。

●酗酒引发违法犯罪行为

酗酒的人因酒精的过多摄入，会处于一种特殊的兴奋状态，表现为言语兴奋，絮叨、重复，联想似乎加快，并有夸张色彩，具有高度的激动性及不稳定性，容易失去控制能力，从而发生危害社会及他人的攻击行为。

在某厂务工的小杨和小王，从小住在一个村子，上一个学校，同拜一个师傅，是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一天，师傅六十大寿，小杨和小王前去祝贺。师娘将丰盛的美味佳肴摆满了桌，同时放上6种不同牌子的高度白酒。两个小时后，4瓶白酒底朝天。人均6两多白酒下肚后，哥儿几个点燃香烟，开始了神吹海侃。小王瞪着红眼说：“东风吹，战鼓擂，我小王喝酒怕过谁？”“你别吓唬我，我还不了解你。”小杨费劲地蠕动着发硬的舌头接着说：“今儿我当着大家的面，给你表演一个拿手好戏。”小杨抓过两个酒盅倒满酒，一手拿一个递到嘴边“滋”来了个“双飞燕”。“你这是小菜一碟，雕虫小技，打听打听，我小王喝遍了全国无敌手。”牛皮越吹越大，话越说越僵，酒气中弥漫着火药味。“你不服，咱俩各喝一瓶，”“嗯嗯，谁不喝，锅盖那么大的乌龟。”众人纷纷起哄。小杨抓起一瓶酒，仰脖儿，“咕噜咕噜”喝了。小王见状，顿时傻眼了，他开始耍赖。小杨一见火冒三丈：“你他妈的耍我呀！”说着，他歪歪斜斜地站起来，一使劲儿，把桌子掀翻，破口大骂小王。小王也不甘示弱，操起盘子飞将过去。小杨乘师傅拉架之际，拿起酒瓶向小王头部猛地砸去。这一砸可砸出了一条人命。

案发后，小王的母亲因失去独子而精神失常，父亲一病不起。而小杨的双亲也因儿子酗酒犯罪，给好友的家庭造成不幸和将要负刑事责任而悲痛欲绝。